#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6-18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一1)总则...*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一**

1)总则

2)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3)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5)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6)合营双方的责任

7)技术转让与保密

8)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9)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10)董事会

11)经营管理机构

12)劳动管理

13)财务和利润分配

14)保险

15)特别约定

16)争议的解决

17)合同文字

1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总则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英文名称：《 》简称\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 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第二条 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合同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_美元。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_\_\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 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议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和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和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和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 合营公

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 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 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 乙方的责任

(1)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 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 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 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 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 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 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

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 董事会由\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名，乙方委派\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

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 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的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美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 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账以人民币为统一记账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_\_%，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年减免所得税\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地，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 保险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 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 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 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天

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 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

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请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 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 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账面余额进行清算。现金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 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 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在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_\_\_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_\_\_\_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_\_\_\_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_\_\_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 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 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 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_\_\_\_和字词\_\_\_\_不经\_\_\_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 甲、乙方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两种文本在中国\_\_\_\_签字。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二**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

签约第一方：\_\_\_\_\_\_\_\_\_公司，该公司系中国公司，在中国\_\_\_\_\_\_\_\_\_注册（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第二方：\_\_\_\_\_\_\_\_\_公司，系美国公司，在美国\_\_\_\_\_\_\_\_\_注册（以下简称“乙方”）。

this agreement made this \_\_\_\_\_\_\_\_\_ day of \_\_\_\_\_\_\_\_\_， \_\_\_\_\_\_\_\_\_ by \_\_\_\_\_\_\_\_\_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party a”)， a chinese corporation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_\_\_\_\_\_\_\_\_， china， and \_\_\_\_\_\_\_\_\_ company (hereinafter called “party b”)， an american company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_\_\_\_\_\_\_\_\_， usa.

兹证明

witnesses

甲方在中国生产和销售\_\_\_\_\_\_\_\_\_产品；乙方生产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下称“许可产品”），拥有许可产品的专利（以下称“专利”）和\_\_\_\_\_\_\_\_\_号注册商标；

whereas party a is engaged in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_\_\_\_\_\_\_\_\_ in china； and whereas party b is engaged in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hereinafter called “licensed product”) and has american patent rights to licensed product (hereinafter called “patents”)and registered trademark no.\_\_\_\_(hereinafter called “trademark”)； and

甲乙双方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共同所有的公司（以下称“合营公司”），在\_\_\_\_\_\_\_\_\_地从事生产、销售和开发许可产品，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whereas the parties consider it mutually advantageous to organize a jointly owned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joint venture”)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engage in the manufacture， sale and development of licensed product in\_\_\_\_\_\_.

为此，鉴于本协议所述的前提与约定，特此立约如下：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emises and convenance described hereinafter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as follows:

第一条定义

article 1 definitions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下列短语具有以下意思：

in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unless the context clearly dictates otherwise.

1.“合营企业”，系指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公司。

1.“joint venture” means the corporation to be organiz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hereto.

2.“许可产品”，系指\_\_\_\_\_\_\_\_\_。

2.“licensed product” means\_\_\_\_\_\_\_\_\_.

3.“专利”，系指\_\_\_\_\_\_\_\_\_。

3.“patents” means\_\_\_\_\_\_\_\_\_.

4.“商标”，系指\_\_\_\_\_\_\_\_\_。

4.“trademark” means\_\_\_\_\_\_\_\_\_.

5.\_\_\_\_\_\_\_\_\_。

5.\_\_\_\_\_\_\_\_\_.

第二条建立合营企业

article 2 formation of joint venture

1.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建立合营企业。

1.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spare no effort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joint venture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合营企业称为\_\_\_\_\_\_\_\_\_，地址为\_\_\_\_\_\_\_\_\_。

2. the name of joint venture is\_\_\_\_\_\_\_\_\_with its legal address:\_\_\_\_\_\_\_\_\_.

3.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3. all activities of joint venture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s， decrees and pertinent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 joint venture shall take the form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he profits， risks and losses of joint venture shall be shared by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in proportion to the contributions to the registered capital.

5.合营企业的组建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5. the expenses of organizing joint venture shall be equally borne by party a and party b.

第三条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article 3 purpose， scope and size of business

1.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1.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strengthening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expanding technical exchange， joint venture is to use state-of-the-art and appropriate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with efficient management systems， to produce licensed product which shall be of top quality and competitive in the world markets， so as to achieve satisfactory economic returns.

2.合营企业生产\_\_\_\_\_\_\_\_\_（许可产品），生产能力为每年\_\_\_\_\_\_\_\_\_。合营企业将努力改进许可产品，改善管理，以适应国际竞争。

2. joint venture is to product\_\_\_\_\_\_\_\_\_(licensed product) with a production capacity of\_\_\_\_\_\_\_\_\_per venture shall do its best to improve licensed product and management so as to be able to meet competition worldwide.

3.合营企业尽可能开发许可产品的新品种，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

3. joint venture shall， if possible， develop new varieties of licensed product in order to keep up with market developments both in the host country and in the world.

第四条资本结构

article 4capital structure

1.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其中甲、乙双方各出资\_\_\_\_\_\_\_\_\_，即各占50％。

1.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joint venture shall be \_\_\_\_\_\_\_\_\_(amount of capital)， of which half (50%) will be contributed by each party.

2.甲方出资

2. party a’s contributions include

（1）厂房：\_\_\_\_\_\_\_\_\_；

(1) buildings and premises:\_\_\_\_\_\_\_\_\_(value)；

（2）国产设备：\_\_\_\_\_\_\_\_\_；

(2) domestically-made equipment:\_\_\_\_\_\_\_\_\_(value)；

（3）现金：\_\_\_\_\_\_\_\_\_；

(3) cash:\_\_\_\_\_\_\_\_\_；

（4）合资企业厂地：\_\_\_\_\_\_\_\_\_；

(4) the site of joint venture:\_\_\_\_\_\_\_\_\_(value).

3.乙方出资

3. party b’s contributions include

（1）现金：\_\_\_\_\_\_\_\_\_；

(1) cash:\_\_\_\_\_\_\_\_\_；

（2）先进设备：\_\_\_\_\_\_\_\_\_；

(2) sophisticated equipment:\_\_\_\_\_\_\_\_\_(value)；

（3）工业产权：\_\_\_\_\_\_\_\_\_。

(3) industrial property \_\_\_\_\_\_\_\_\_(value).

（4）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产权的技术资料包括影印本的专利证书和注册商标证书、有效期说明、技术特点、实际价值、价格计算依据等。

(4)party b shall present to party a the relevant documentation on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including photocopies of the patent certificates and trademark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statements of validity， their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practical value， the basis for calculating the price， etc.

4.合营企业各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付其出资。迟交必须交纳利息或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 each party to joint venture shall pay in its contributions before \_\_\_\_\_\_\_\_\_(time limit).any delay in payment will be subject to a payment of interest or a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ccurred therein.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和其政府批准，该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5. the transfer of one party’s share in the registered capital shall be effected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and approval of its government and the latter shall enjoy priority to purchase it.

第五条专利许可

article 5patent licensing arrangement

1.乙方同意向合营企业转让下列独家许可：

1. party b agrees to grant joint venture the following exclusive licences:

（1）专利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专利许可协议，用乙方专利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产品。

(1) an exclusive license to manufacture， use and sell licensed product under party b’s patent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attached hereto.

（2）商标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专利许可协议，用乙方商标销售许可产品。

(2) an exclusive license to use trademark in marketing licensed product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 attached hereto.

（3）专有技术独占许可——根据本协议的技术援助协议，用乙方专有技术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

(3) an exclusive license to practise party b’s know-how for manufacturing and marketing licensed product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technical asistance agreement attached hereto.

2.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的同时，将全面贯彻执行上述三个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和技术援助协议。

2.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hat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y shall carry out， the above three agreements -- th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the 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 and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agreement.

第六条产品销售

article 6marketing arrangements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销售许可产品。

1.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ales of licensed product.

2.通过乙方世界销售系统销售的产品初期销售量为总产量的\_\_\_\_\_\_\_\_\_％。同时，甲方将协助合营企业通过中国的外贸公司出口许可产品。

2. the initial amount of licensed product to be sold on the foreign markets is\_\_\_\_\_\_\_\_\_% of the total production through party b’s marketing system worldwide. meanwhile party a shall help joint venture to export licensed product through china’s trade establishments.

3.许可产品也可以在中国市场出售。

3. licensed product may also be distributed on the chinese market.

4.中营企业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和配套件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首先在中国购买。当然，也可使用自己的外汇直接从世界市场购进。

4. in purchase of the required raw materials and semiprocessed products， fuels， auxiliary equipment etc.， joint venture shall give first priority to chinese sources where conditions are the same， but may also acquire them directly from the world market with its own foreign exchange funds.

第七条董事会

article 7board of directors

1.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主要事宜。

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the top leadership of joint venture. it is responsible for all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joint venture.

2.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_\_\_\_\_\_\_\_\_名（包括董事长）由甲方指定；\_\_\_\_\_\_\_\_\_名（包括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董事的任期为\_\_\_\_\_\_\_\_\_年，若双方同意，任期可以延长。

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s of\_\_\_\_\_\_\_\_\_(number) directors， of whom \_\_\_\_\_\_\_\_\_(number) including the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by party a， and\_\_\_\_\_\_\_\_\_(number) including the deputy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by party office term for the directors is 4 years， which may be renew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o joint venture.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2/3。若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应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他投票。若在任期内，因死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能履行职责者，双方同意充分合作，并由因其指定的董事死亡、退休或其他原因造成空位的一方给予更换。

3. board meetings shall generally be held at the location of joint venture’s legal address， once each year.a quorum for a meeting shall consist of not fewer than two thirds (2/3) of the any director be un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 he shall authorize a representative to b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vote for case a director dies， resigns， or is otherwise unable to fulfil his duties prior to the fulfilment of his term， the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fully to have as his replacement a director nominated by the party that nominated the director whose death， resignation or other conditions created the vacancy.

4.对于下列问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4. decisions on the following items shall be made only when unanimously agreed upon by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1）修改合营企业章程；

(1)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joint venture；

（2）终止和解散合营企业；

(2) termination and dissolution of joint venture；

（3）增加或转让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3) increase or assignmnet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joint venture；

（4）合营企业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4) merger of joint venture with another economic organization.

其他问题的决定，以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微弱多数票作出。

decisions on other items shall be made by a simple majority vot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第八条管理

article 8management

1.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 joint venture shall establish a management office which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daily management of joint venture.

2.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任期4年。总经理由甲方指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双方各指定1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2. the management office shall have a general manager and two deputy general managers， whose term is 4 general manager nominated by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daily deputy managers， one of whom is nominated by each party， shall assist the general manager in his duties.

3.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

3. the management office may have its subspanisions， the duties of which are to manage different business department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general manager or deputy general managers.

第九条劳动管理

article 9 labour management

1.合营企业的中方专家、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由甲方招聘；合营企业的外方专家由乙方招聘。

1. party a agrees to help joint venture to invite and recruit chinese experts， technicians， workers and other personnel and party b agree to help joint venture to invite and recruit foreign experts.

2.合营企业的专家、职员或工人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项，由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决定。

2. the employment and dismissal， wages， insurance， welfare， awards， and fines of its experts， staff members and workers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 foreign joint venture”.

第十条财务与会计

article 10financial affairs and accounting

1.协议双方充分认识到，为了他们自己和合营企业的最大利益，必须尽一切可能增加生产。因此，双方同意合营企业应保留足够的收益，用于扩大生产的其他需要，如奖金和福利基金。合营企业的年留用奖金比率由董事会决定。

1. the parties hereto are fully aware tha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ir own and joint venture will be served by taking all reasonable measures to ensure increase in production and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goal， the parties agree to retain sufficient earnings in joint venture for the expansion of production and other requirements， such as bonus and welfare annual proportion of the earnings to be retained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2.合营企业雇用合格的财务人员和审计员，设立会计帐目，合营各方可随时查看有关帐目。

2. joint venture shall employ competent treasurers and auditors to keep all books of accounts， which are accessible at any time to each party hereto.

3.合营企业的财政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合营企业的净收入，在扣除储备金、奖金和企业发展奖金以后，根据各方出资在注册酱中占的比例进行分配。红利以\_\_\_\_\_\_\_\_\_（货币）支付。

3. the fiscal year of joint venture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and end on december net profit of joint venture shall be distributed between the parties to joint venture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in the registered capital after the deduction therefrom of the reserve funds， the bonus and the expansion funds of joint nds shall be paid in(currency).

第十一条税费

article 11tax

1.合营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纳税。

venture shall pay tax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合营公司的职员和工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

staff members and workers employed by joint venture shall pay inspanidual income tax according to the inspan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合营企业进出口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缴纳或减免关税。

venture shall pay or exempt from customs duty an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onsolidated tax on goods imported or expor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二条合营期限

article 12duration of joint venture

1.合营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1. the duration of joint venture is\_\_\_\_\_\_\_\_\_ years， which begins on the date when joint venture is issued the business license.

2.若双方同意延期，合营企业必须在期江前6个月向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2. when both parties to joint venture agree to extend the duration， joint venture shall file an application for extending the duration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of the chinese governmnent 6 months befor its expiration date.

第十三条解散与清算

article 13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董事会宣布解散合营企业，必须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成立清算委会。

upon announcement of the dissolution of joint venture， its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work out procedures and principles for the liquidation and set up a liquidation committee.

合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一切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办理。

all matters concerning the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of joint venture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四条保险

article 14insurance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_\_\_\_\_\_\_\_\_投保。

insurance against various risks shall be effected by joint venture with \_\_\_\_\_\_\_\_\_.

第十五条仲裁

article 15arbitration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分歧与争议，若董事会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all disputes， controversies or differences which may arise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agreement and whic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to settle through consultation， shall finaly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of arbitration of the said commission， the decision of which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

article 16amendment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主同意，签署书面协议，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provided that such amend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gency of the governmne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article 17force majeure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火灾、洪水、爆炸、风暴、事故和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协议，不构成违约或索赔之缘由。

1. any failure or delay in the performance by either party hereto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hereof or give rise to any claims for damages if it is caused by the following occurrence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party: earthquake， fire， floods， explosions， storms， accidents， war.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发报后\_\_\_\_\_\_\_\_\_天内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双方据以友好合理地解决有关问题。

2. the party affected by force majeure event shall immediately cable the other party about the event， and submit within\_\_\_\_\_\_ days after the cable the certified documents issued by a public competent organization at the place where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has taken place， with which the two parties hereto shall settle the problem in a friendly and reasonable way.

第十八条通知

article 18notice

一切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地址如下：

any notice required or permitt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addressed as follows:

\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

to \_\_\_\_\_\_\_\_\_n: at\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

to \_\_\_\_\_\_\_\_\_: at\_\_\_\_\_\_\_\_\_.

合营企业地址：\_\_\_\_\_\_\_\_\_

to \_\_\_\_\_\_\_\_\_: at\_\_\_\_\_\_\_\_\_.

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但改变地址的通知以通知收到日为准。时间按通知方所在的时区计算。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on the date of mailing except the notice of change of address which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when received. the time sha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at of the time zone of the addresser or sender.

第十九条唯一协议

article 19sole agreement

本协议是当事人的唯一协议，并取代当事人双方以前明确表示和暗示方式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承诺。

this agreement consititutes the entire and onl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and supersedes and nullifies all prior agreements， commitments， expressed or implied，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article 20governing law

本协议的形式、有效期、解释和履行，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the formation， valid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ar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十一条文字

article 21language

本协议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在产生分歧时，以中文本为准。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in both chinese version and english version， each of which shall be binding upon bot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said versions.

兹证明，双方委派各自代表， 在以下开首语中书明的日期签署盖章。本协议一式两份。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in duplicate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s of the date first above written.

\_\_\_\_\_\_\_\_\_公司（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co：\_\_\_\_\_\_\_\_\_（signature） \_\_\_\_\_\_\_\_\_co：\_\_\_\_\_\_\_\_\_（signature）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三**

合资经营企业协议

编号：＿＿＿＿＿＿＿＿＿＿＿＿

本协议于＿＿＿＿＿＿＿年＿＿＿月＿＿＿日签订。

签约第一方：ac公司，该公司系中国公司，在中国＿＿＿＿＿＿注册（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第二方：bd公司，系\_\_\_\_\_公司，在\_\_\_\_\_＿＿＿＿＿＿＿注册（以下简称“乙方”）

兹证明?鉴于甲方在中国生产和销售\_\_\_\_\_\_\_\_\_产品；

鉴于乙方生产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下称“许可产品”），拥有许可产品的\_\_\_\_\_专利（以下称“专利”）和\_\_\_\_\_\_\_\_\_号注册\_\_\_\_\_；

鉴于甲乙双方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共同所有的公司（以下称“合营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和开发许可产品，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为此，鉴于本协议所述的前提与约定，特此立约如下：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下列短语具有以下意思：

1.“合营企业”，系指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公司。

2.“许可产品”，系指＿＿＿＿＿＿＿＿＿＿＿＿＿＿＿＿＿＿＿＿＿＿。

3.“专利”，系指＿＿＿＿＿＿＿＿＿＿＿＿＿＿＿＿＿＿＿＿＿＿＿＿。

4.“\_\_\_\_\_”，系指＿＿＿＿＿＿＿＿＿＿＿＿＿＿＿＿＿＿＿＿＿＿＿＿。

5.＿＿＿＿＿＿＿＿＿＿＿＿＿＿＿＿＿＿＿＿＿＿＿＿＿＿＿＿＿＿＿。

第二条?建立合营企业

1.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建立合营企业。

2.合营企业称为＿＿＿＿＿＿，地址：＿＿＿＿＿＿＿＿＿＿＿＿＿＿＿。

3.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4.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5.合营企业的组建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范

1.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知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营企业生产＿＿＿＿＿＿＿＿（许可产品）。生产能力为每年＿＿＿＿＿＿＿。合营企业将努力提高许可产品，改善管理，以适应国际竞争。

3.合营企业尽可能开发许可产品的新品，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

第四条?资本结构

1.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其中甲、乙方各出资50％。

2.甲方出资：

（1）厂房：＿＿＿＿＿＿＿＿＿＿＿＿＿＿＿＿＿＿＿＿＿＿＿＿＿＿＿；

（2）国产设备：＿＿＿＿＿＿＿＿＿＿＿＿＿＿＿＿＿＿＿＿＿＿＿＿＿；

（3）现金：＿＿＿＿＿＿＿＿＿＿＿＿＿＿＿＿＿＿＿＿＿＿＿＿＿＿＿；

（4）合资企业厂地：＿＿＿＿＿＿＿＿＿＿＿＿＿＿＿＿＿＿＿＿＿＿＿；

3.乙方出资：

（1）现金：＿＿＿＿＿＿＿＿＿＿＿＿＿＿＿＿＿＿＿＿＿＿＿＿＿＿＿；

（2）先进设备：＿＿＿＿＿＿＿＿＿＿＿＿＿＿＿＿＿＿＿＿＿＿＿＿＿；

（3）工业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产权的技术资料包括影印本的专利证书和注册\_\_\_\_\_证书，有效期说明，技术特点，实际价值，价格计算依据等。

4.合营企业各方必须在＿＿＿＿＿＿年＿＿＿＿月＿＿＿＿日前交付其出资。迟交必须交纳利息或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和其政府批准，该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专利许可

1.乙方同意向合营企业转让下列独家许可：

（1）专利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专利许可协议，用乙方专利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产品。

（2）\_\_\_\_\_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_\_\_\_\_许可协议，用乙方\_\_\_\_\_销售许可产品。

（3）专有技术独占许可，根据本协议的技术援助协议，用乙方专有技术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

第六条?产品销售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销售许可产品。

2.通过乙方世界销售系统销售的产品的初期销售量为总产量的＿＿＿＿％。同时，甲方将协助合营企业通过中国的外贸公司出口许可产品。

3.许可产品也可以在中国市场出售。

4.合营企业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和配套件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首先在中国购买。当然，也可使用自己的外汇直接从世界市场购进。

第七条?董事会

1.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主要事宜。

2.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名（包括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名（包括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董事的\_\_\_\_\_为4年，若双方同意，\_\_\_\_\_可以延长。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2/3）。若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应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他投票。

若在\_\_\_\_\_内，因死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董事在\_\_\_\_\_届满前不能履行职责者，双方同意充分合作，并由因其指定的董事死亡、退休或其他原因造成空位的一方予以便换。

4.对于下列问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修改合营企业章程；

（2）终止和解散合营企业；

（3）增加或转让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4）合营企业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其他问题的决定，以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简单多数票作出。

第八条?管理

1.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_\_\_\_\_4年。总经理由甲方指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双方各指定1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3.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劳动管理

1.合营企业的中方专家、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由甲方招聘；合营企业的外方专家由乙方招聘。

2.合营企业的专家、职员或工人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_\_\_\_\_、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由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决定。

第十条?财务与会计

1.协议双方充分认识到，为了他们自己的合营企业的最大利益，必须尽一切可能增加生产。因此，双方同意合营企业应保留足够的收曾，用于扩大生产和其他需要，如奖金和福利基金。合营企业的年留用资金比率由董事会决定。

2.合营企业雇用合格的财务人员和审计员，设立会计账目，合营各方可随时查看。

3.合营企业的财政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合营企业的净收入，在扣除储备金、奖金和企业发展资金以后，根据各方出资在注册资本中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税费

1.合营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纳税。

2.合营公司的职员和工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纳税。

3.合营企业进出口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缴纳或减免关税。

第十二条?合营期限

1.合营期限为＿＿＿＿＿年。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若双方同意延期，合营企业必须在期满前6个月向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第十三条?解散与清算

董事会宣布解散合营企业，必须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成立清算委员会。

合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一切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办理。

第十四条?\_\_\_\_\_

合营企业的各项\_\_\_\_\_均在中国人民\_\_\_\_\_公司投保。

第十五条?\_\_\_\_\_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分歧与争议，若董事会通过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该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的同意，签署书面协议，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火灾、洪水、爆炸、风暴、事故和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能协议，不构成违约或索赔之缘由。

2.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电报后＿＿＿＿＿＿天内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双方据以友好合理地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通知

一切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地址如下：

ac公司地址：＿＿＿＿＿＿＿＿＿＿＿＿＿＿＿＿＿＿＿＿＿＿＿＿＿＿＿

bd公司地址：＿＿＿＿＿＿＿＿＿＿＿＿＿＿＿＿＿＿＿＿＿＿＿＿＿＿＿

合营企业地址：＿＿＿＿＿＿＿＿＿＿＿＿＿＿＿＿＿＿＿＿＿＿＿＿＿＿＿

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但改变地址的通知以通知收到日为准。时间按通知方所在的时区计算。

第十九条?唯一协议

本协议是当事人的唯一协议，并取代当事人双方以前明确表示和暗示方式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承诺。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形式、效期、解释和履行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第二十一条?文字

本协议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在产生分歧时，以中文本为准。

兹证明，双方委派各自代表，在以上开首语中书面的日期签署盖章。本协议一式二份。

ac公司：bd公司：

＿＿＿＿＿＿＿＿＿＿＿＿＿＿＿＿

（签字）（签字）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四**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公司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_\_\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名：\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章 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

第二条 以上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_\_\_\_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 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企业)

英文名称为：\_\_\_\_\_\_\_\_\_

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第四条 合资企业是经\_\_\_\_\_\_\_\_\_(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在\_\_\_\_\_\_\_\_\_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件规定。

第五条 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第四章 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营双各方合资经营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和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七条 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_\_\_\_\_\_\_\_\_

第八条 合资企业的经营规模为：\_\_\_\_\_\_\_\_\_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外币\_\_\_\_\_\_\_\_\_)

第十条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外币\_\_\_\_\_\_\_\_\_)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一次性投入。(或分期投入)

第十三条 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非合营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一)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

(二)办理申请设立合资企业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三)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四)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五)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六)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迅设施等;

(七)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八)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九)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十)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一)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xx市目的地;

(二)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五)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

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六)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合资企业设董事会，合资企业成立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_\_\_\_人组成，甲方委派出所\_\_\_\_\_\_\_\_\_人，乙方委派\_\_\_\_\_\_\_\_\_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_\_\_\_\_\_\_\_\_人，董事长由\_\_\_\_\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_\_\_\_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业的切重大事宜。

对于下列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一)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二)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三)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四)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于其他事宜，可采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取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_年。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理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董事会可以随时解聘。

第九章设备购买

第二十四条 合资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就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二十五条 合资企业委托\_\_\_\_\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第二十六条 合资企业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章 产品销售

第二十七条 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市场销售。

第二十八条 合资企业的产品按以下方式销售：\_\_\_\_\_\_\_\_\_

第二十九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我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合资企业可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条 合资企业的产品商标由董事会确定后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会计与统计

第三十一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国有圈税收法规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二条 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国有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三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

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_\_\_\_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第十二章 外汇管理与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三十九条 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应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价值、保期等按国家有关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与工会组织

第四十条 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国其它劳动管理法规，经董事会研究制度管理方案，通过合资企业与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xx市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合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章 合营期限

第四十三条 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从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应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第四十四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合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章 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六条 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一)合营期限届满;

(二)合资企业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五)合营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六)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本条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下，应由合资企业董事会或合营各方共同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条第(五)项所列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资企业。

第四十七条 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第四十八条 由于合营一方不履得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致使合资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关有权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解散该企业。继续经营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企业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 合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缴付其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如违约方逾期仍未缴付或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资企业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有权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资企业或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并向违约方索赔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行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提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就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二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各方就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经各方协商，提交促裁机构，按该机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方书写。

第五十六条 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同时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资企业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销售协议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_\_\_\_\_\_\_\_\_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八条 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_\_\_\_份，合营企业\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条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五**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根据一份由甲方及乙方(以一统称〔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关于建议合作促进和发展广东省及中国其他地区的食品工业的意向书，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并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及其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及条例，成立一合资经营企业，名为(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促进发展中国的食品工业及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与科学管理方法以实现上述目的。

第一条合营双方的名称，注册所在国/所在地区与法定地址(略)。

第二条合营双方法定代表的姓名、职业及国籍(略)。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

3.1 公司的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3.2 公司的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3.3 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3.4 公司为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的法人，公司的所有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令及条例，公司的所有合法权益及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及保护。

3.5 公司成立的宗旨在于充分利用中国的丰富食品资源及物料以发展食品工业，采用乙方在此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及引进先进的科技和设备，以香港和国际市场为目标，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提高广东食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充分利用乙方在香港和世界各地的销售网点，已成功地实现以上的目的并为双方的利益取得理想的经济利润。公司的经营范围于初期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充分利用中国地域食品原料丰富资源的优势和\_\_\_\_\_\_\_\_\_\_\_\_公司先进的工商管理技术的优势对食品工业的产量与品质的提高而进行技术改造，及引进国外高级物料、良种。

(b)通过公司引进香港及外国先进食品加工技术设备，以及对肉类、蔬菜、水果、酱料、调味、添加剂、饮料和冰淇淋等方面进行生产加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并配套包装、冷藏、运输等方面的营运设施。

(c)设立包装容器工厂，除供应本公司需要外并在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

(d)经公司主管部门批准在香港和海外设立产品销售中心及网点。

(e)随着公司的发展在广东省设立信息资料、科技咨询和技术培训中心，以促进食品工业的发展，以利于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

(f)与广东省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补偿贸易及其他类似的商业安排。

(g)在董事会(如以下之定义)认为结合上述的一项或多项业务与其有附带关系或适合于经营的需要时，可以独立经营或以投资于其他合营企业或经济实体的方式，从事食品工业内的其他有关业务。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营双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出资额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与转让的规定

4.1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4.2 甲方的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_，数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乙方的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_，数额为\_\_\_\_\_\_万元。但乙方的出资应以\_\_\_\_\_\_\_\_\_\_\_\_缴付，按缴付当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买卖牌价的中间价换算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5.1 双方应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来进行利润的分配和亏损的分担。惟双方对公司的责任只限于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5.2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缴纳所得税后，其年度利润应按以下的原则分配：

(a)依照董事会决定的比例，预先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以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b)任何一年的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数额不得多于公司百分之五的税后利润。

第六条合资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及乙方应尽力促进公司的业务活动。

6.2 在不影响\_\_\_\_\_\_\_\_\_\_\_\_的原则下，双方同意各自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甲方：

(a)负责办理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和申请公司的营业执照;

(b)负责申请公司按规定享受的减免税收待遇;

(c)负责申请设立公司的外汇存款账户及人民币存款账户;

(d)负责为日常及办公使用的进口用品、设备及器具办理报关手续及领取进口许可证，并为出口物品领取出口许可证;

(e)负责为公司申请有关的办事处;

(f)负责推荐称职的中国职员;

(g)负责申请乙方出入人员的出入境通行证件;

(h)负责提供国内食品及市场趋势有关的信息资料;

(i)负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食品工业中的其他机构建立并保持固定的联系;

(j)负责促进并协助公司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销售;

(k)负责由公司指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

(a)负责公司生产的产品在香港和国际市场销售;

(b)负责提供香港和世界各地区的食品及食品有关的市场信息资料;

(c)负责提供市场现有的现代食品科技和市场的信息资料;

(d)负责在香港和其他国家及地区办理有关业务的注册登记手续;

(e)负责介绍国外食品专家学者到公司所属企业及广东省其他食品企业传授食品生产技术;

(f)负责公司业务的运转、公司骨干职员的业务培训和引进健全的管理经验;

(g)负责与外国食品工业中的其他机构建立并保持固定的联系;

(h)负责由公司指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

7.1 双方于公司成立后组织成立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_\_\_\_\_\_名，其中甲方\_\_\_\_\_\_名，乙方\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担任。董事的任期为\_\_\_\_\_\_年，若双方同意可以连任。若某董事因故需要更换时，由委派方另行安排接替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7.2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双方董事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第八条部经理与副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8.1 公司成立一管理事务处以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事务处设一位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方针和决议。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总经理应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于处理重要问题时与副总经理协商。

8.2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用，总经理由乙方担任，副总经理由甲方担任。

第九条场地使用权

9.1 公司应向负责土地的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经营场地的使用权并以其名义签署场地使用合同。

第十条保密协议

10.1 甲方及乙方承诺于未获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透露或容许泄露任何因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公司业务的机密资料给未经授权可接受该资料或文件的任何人士或经济组织。

10.2 甲方及乙方同意公司应实行一个制度以安全保管上述第\_\_\_\_\_\_段所提及的机密资料及文件，同时公司得尽其所能地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使此等资料及文件被公司职员及工作人员泄露的风险减至最低限度，但由双方明确地准许透露的除外。

10.3 如甲方或乙方获知任何有关侵犯公司专利权、商标、版权、其他知识产权或类似的事件时，首先发觉的一方应将其所有的有关消息通知另一方，然后双方协商(如有必要)应采取的行动。

10.4 在甲方或乙方认为必要和恰当时，公司应采取行动和步骤以保证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

第十一条经营计划

公司应按其业务范围制订其经营计划，此等计划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应予实行，并呈交有关部门备案。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于国内或向国外采购主要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配件、交通工具及办事处用品，于购买条件相同的情形下，公司应首先考虑中国的产品。公司有权自行将产品在中国市场内销售或委托有关机构代销。此等产品的售价应由公司按竞争情况来决定。由公司确定产品售价应报有关部门备案。双方认识到出口对外汇收支平衡的重要性，在保持外汇平衡的原则下，双方同意将重点放在产品出口活动上。双方进一步同意于公司成立后按公司与乙方同意条款及条件委托乙方或乙方的联营公司为公司出口产品的国外总经销人。那些出售给经销人用作国外销售的产品的售价应由公司与经销人协商，并且考虑到该种产品于国际市场上的通行价格来决定。于这种情形下决定的出口价格应呈交董事会审批，然后呈交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外汇管理

12.1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以及其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12.2 公司凭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营业执照在中国银行广东分行或其他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银行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存款账户。

12.3 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汇入外存款账户，一切外汇支出均需从外汇存款账户中支付。

12.4 公司应保持外汇收支平衡，公司于外汇收支上所产生的不平衡应由甲方以其外汇收益弥补。

12.5 为使公司能保持其外汇收支平衡，公司应获准以其人民币利润在中国购买制成品或原材料，而此等原材料或其制成品或最终商品于经过生产环节处理或加工后可出口至国外以换取外币。

12.6 乙方从公司得到的人民币利润可按中国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兑换率兑成外币，并于缴付所有需缴税项后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12.7 公司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存款账户，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报告外汇收支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12.8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按[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向中国银行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公司也可从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作为资金，但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备案。

12.9 公司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缴税后，除去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全部汇出。

第十三条财务、会计及税务(略)

第十四条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及劳动保险(略)

第十五条保险(略)

第十六条公司的合营期限，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程序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_\_\_\_\_)年，自公司的营业执照发出之日起计。合营期满前一年，如双方愿意延长合营期限，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并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呈报审批机关审批，经批准延长合营期限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违反合同的责任

17.1 合营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义务，违约一方得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7.2 在合营期限内，双方都无权单方面宣布撤销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解决合营双争议的办法及程序

18.1 双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和公司章程中发生争议，应由董事会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2 假如董事会在收到其中一方的书面要求调解的\_\_\_\_\_\_(\_\_\_\_\_\_)天内才能解决该争议，可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合同文本

19.1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自存中文和英文文本各一份。

19.2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双方书面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任何上述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经中国审批机关批准后即生效。

第二十一条合同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由其引起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规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六**

第一章 总则

\_\_\_\_\_，\_\_\_\_\_与\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中国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中国\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以下简称丙方)英文：\_\_\_\_

其法定地址：\_\_\_\_\_，英文，\_\_\_\_\_

法定代表：\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合资经营“\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 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_\_\_\_\_和\_\_\_\_\_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_\_\_\_\_只\_\_\_\_\_公文箱。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_\_\_\_\_美元。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 方：\_\_\_\_\_美元，占\_\_\_\_\_%

乙 方：\_\_\_\_\_美元，占\_\_\_\_\_%

丙 方：\_\_\_\_\_美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资额，须经其他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他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_\_\_\_\_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藉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_\_\_\_\_方责任：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技术提供

第十五条 \_\_\_\_\_方为合营公司提供\_\_\_\_\_公文箱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_\_\_\_\_方应按照\_\_\_\_\_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_\_\_\_\_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_\_\_\_\_%。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_\_\_\_\_%。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_\_\_\_\_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营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_\_\_\_\_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其他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 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议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_\_\_\_\_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_\_\_\_\_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_\_\_\_\_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_\_\_\_\_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 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当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_\_\_\_\_、\_\_\_\_\_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以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小组根据\_\_\_\_\_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表\_\_\_\_\_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_\_\_\_\_%)。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_\_\_\_\_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_\_\_\_\_方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 第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合营各方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_\_\_\_\_%，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 \_\_\_\_\_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 合营期限为\_\_\_\_\_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或其他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_\_\_\_\_%或不能恢复时。

2.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 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和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_\_\_\_\_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_\_\_\_\_。

第六十条 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方，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他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约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建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如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证书。

第二十章 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 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 合营公司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合营公司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 由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他各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址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总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当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 文字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建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七**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确定在中国××省××市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生产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在甲方原有工厂基础上建立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名称：×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地址：中国××市××街号。

第二条合营公司的宗旨：甲、乙双方本着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理想，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品种，提高经济效益，使合营各方获得良好的经济利益。

合营公司经营范围：合营公司从事产品的生产、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在中国国内外市场销售，并进行销售后的技术服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生产初期年产吨，正常生产期年产吨。

第三条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和承担风险。

第四条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物资应尽量首先在中国购买；如果中国境内不能满足供应的，可以在中国境外购买。

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设备和技术必须保证是先进和适用的。

若在中国境外购买技术和设备时，应由双方代表共同进行考察、谈判和签约。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内、外市场销售，并把在境外销售放在优先地位，产品外销量要保证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

第六条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董事名额分配，参照甲、乙双方投资比例商定。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董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由董事会制定本企业的劳动管理办法。

第八条合营公司期限为×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算起。

第九条本协议书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本协议书的规定口任何一方因不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对方有向违约一方索赔经济损失的权力。若有争议，由仲裁机关裁决：

第十条本协议书用中文和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函电，应按下述法定地址进行：

第十三条本协议书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

在中国××市签字。

甲方：中国×公司地址：电话：传真：

乙方：国×公司地址：电话：传真：

甲方：中国×公司

代表职务：

代表签字：

乙方：国×公司

代表职务：

代表签字：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八**

深圳市\_\_\_\_厂（简称甲方）和\_\_\_\_\_\_\_\_\_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达成合资经营\_\_\_\_\_\_\_\_\_机械金属结构厂协议书（该协议书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深革发（\_\_\_\_）\_\_\_\_号文批准），后因该厂经营严重亏损，经双方协商并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深府办（\_\_\_\_）\_\_\_\_号文批准缩小办\_\_\_\_厂规模的补充协议书。

自今年\_\_\_\_月\_\_\_\_日起缩小\_\_\_\_厂规模后，至\_\_\_\_月底止已有三个月，该厂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依然没有好转。最近经有双方协议，同意在今年7月底起终止原订的合资经营协议，并就有关终止\_\_\_\_厂合资经营问题提出如下方案：

（一）?对\_\_\_\_\_\_\_\_厂现有资本处理的原则。

1.\_\_\_\_厂自缩小规模后，双方承认投资总额共?\_\_\_\_万港元；等于\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原值\_\_\_\_元人民币，流动资金\_\_\_\_元人民币），甲方占\_\_\_\_万元，乙方占\_\_\_\_万元。

2.\_\_\_\_厂由\_\_\_\_年\_\_\_\_月起营业到本协议书生效日止的经营亏损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书规定，甲方按\_\_\_\_%，乙方按\_\_\_\_%的比例分担亏损。据乙方意见，各方应负担的亏损金额数由各方在\_\_\_\_\_\_\_\_\_厂现有股权占有的数额来冲减的方式处理。

（二）?参照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中第16条精神，在\_\_\_\_\_\_\_\_\_厂全面结束经营时，应加发每个员工解散安置费用一个月人民币薪金金额，此项开支应列入\_\_\_\_厂亏损处理。

粤深牌：\_\_\_\_在修理中，修好即交回，其费用由\_\_\_\_厂负担。

粤深牌：\_\_\_\_立即交回给甲方。

港牌：bg?\_\_\_\_?立即交回给甲方。

（四）乙方原委托\_\_\_\_厂加工的各金属制品，未完成出口若的数量另由甲、乙双方签订来料加工协议，甲方按新协议内容继续给乙方加工完成。

（五）本协议书经政府批准及双方代表签字生效之日双方合资经营的协议书及缩小办厂规模补充协议书完全终止结束，在今后70天内甲、乙双方要继续合作，完满地处理好结束合资经营的一切有关事宜，双方各自负责支付本身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甲、乙各方在外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互不相干。

（七）本协议书经政府批准，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_\_\_\_\_\_\_\_厂代表?乙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代表

见证单位：深圳市\_\_\_\_\_\_\_\_业公司代表?中国代表

外贸业务单位：深圳市进出口公司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九**

甲方：

注册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合资经营 厂。兹因合资经营条件尚未成熟，双方将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并以此作为双方合作的第一步，其条件如下：

1.1 乙方将向甲方转让生产下列型号中速船用主机(以下简称合同产品)的技术秘密及全部技术资料，其型号如下：

中速船用主机;

中速船用主机。

1.2 “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本合同1.1 款所指的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定义是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由三大部份组成：即乙方现用的一般技术资料、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上述资料应包括详细的技术秘密。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a. 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规范(包括部装、总装、试车、交货试验等。);

b. 中速船用主机的主要零部件的技术规范;

c.合同产品中所使用的配套产品的外型尺寸、安装尺寸和性能参数的样本。

(2)产品设计图纸：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产品设计图纸应包括：

a.合同产品的全套施工图纸(包括总装图、部件图、系统图、原理图及全部零件的详细图纸);

b.合同产品的计算资料和计算书;

c.有关船级社发给的证书及交船级社验证的图纸、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清单;

d.试验台设计图纸及其技术文件。

(3)生产技术资料：

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生产技术资料应包括：合同产品全部工艺性指导文件及主要零部件的详细制造技术资料;对原材料和合同产品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和生产后的质量检验要求、验收手段、验收步骤及验收技术文件。

(4)资料的修改：

若乙方采用新技术改进产品，改进工艺过程，降低成本等需要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将修改的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5)资料的提供方式：

a.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 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b.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 份生产底图及 份蓝图;

c.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d.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资料的交付进度：

a.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 型中速船用主机的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需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图纸;

b.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 型中速船用主机的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于 年 月 日前，需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1.3 甲方将生产的产品向乙方返销如下：

型中速船用主机 每年 台;

型中速船用主机 每年 台。

1.4 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期限为 年， 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年。

第二条 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转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乙方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2 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若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中的任何部分发现有失误，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补齐遗失部分或更改错误部份。

2.3 在合作生产期间，乙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甲方面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2.4 乙方保证向甲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三条 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为了支付转让2.1 条款中所规定的 型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如下：

年 u.s.d.(大写 元整)

年 u.s.d.(大写 元整)

年起以后的 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份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 %。

3.2 合同签署生效后 天内，甲方按照由 银行提交的乙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 %，即 u.s.d.(大写： 美元整)。

(1)根据附件 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甲方确认的 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

(3)乙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4)乙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3 于 年 月 日甲方按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 年总金额的 %现金，即 u.s.d.(大写： 美元整)。

(1)按附件 要求于 年 月 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乙方商业发票一式 份;

(3)乙方即期汇票一式 份。

3.4 双方同意 年用现金支付， 年付 %现金，其余 %金额用甲方返销产品补偿。

3.5 年的费用本年 月 日支付，乙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 份。

3.6 自 年起及其后各年份按3.1.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 月 日在收到乙方商业发票(一式 份)后支付。

3.7 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甲方遵照3.1.款已向乙方支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分费用，若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乙方将其剩余部份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为投资的一部分，如双方未合资经营，在 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甲方确认向乙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份。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适当时候予以协商。

第四条 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4.1 为有利甲方的外汇平衡，乙方同意甲方生产 中速船用主机返销给乙方。

4.2 上述订单的总值必须保证不低于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 %。乙方同意在甲方补偿能力扩大及乙方需求扩大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4.3 甲方将以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甲方产品必须符合乙方的标准。

4.4 乙方要求在甲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 型中速船用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乙方要求甲方于 年内提供 型中速船用主机 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第五条 保证

5.1 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供应的资料应是最新技术的成果，其内容和乙方目前使用的完全一致。

5.2 乙方保证所供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第六条 税费

6.1 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收，发生在甲方以外的均由乙方承担。

6.2 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以内的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商标

7.1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商标和合同产品的序号。甲方将下列商标标明在甲方所生产的合同产品上： 。

7.2 甲方制造的铭牌、报价单、技术规格书、广告、说明书、样本等，凡是合同产品均以甲方名称来表示。

第八条 包装

8.1 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安全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8.2.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漆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8.3. 装箱单两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和数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14)天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9.3 若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已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 仲裁解决。

10.2 仲裁地点在 。

10.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4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部份外，合同的其余部分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双方代表在 正式签字，自签字之日起 周内本合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11.2 本合同以 文书就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式 份。

1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11.4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自动失效。

11.5 本合同只能根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十**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_\_\_\_\_(以下简称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举办一定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第二条 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

中文：\_\_\_\_\_银行

英文：\_\_\_\_\_

银行地址：\_\_\_\_\_

第三条 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 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额合作，为加速\_\_\_\_\_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 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资本

第六条 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_\_\_\_\_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元。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以现金\_\_\_\_\_投资;

(2)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包括\_\_\_\_\_。

(3)\_\_\_\_\_和\_\_\_\_\_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_\_\_\_\_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责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_\_\_\_\_和\_\_\_\_\_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_\_\_\_\_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存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方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_\_\_\_\_和\_\_\_\_\_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_\_\_\_\_，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_\_\_\_\_元。

第七条 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 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刊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 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 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 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组成&

nbsp;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方五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利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度、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_\_\_\_\_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过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 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 总裁、执行副总裁

银行设总裁一人，执行副总裁一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人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项：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给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 业务

第十九条 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1.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2.本、外币投资业务;

3.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4.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5.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6.信托、保管箱业务;

7.本、外币担保业务;

8.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9.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10.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11.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12.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13.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 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 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 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_\_\_\_\_和\_\_\_\_\_成为银行在\_\_\_\_\_的子公司，\_\_\_\_\_改名为\_\_\_\_\_。该两子公司分别在\_\_\_\_\_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 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 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_\_\_\_\_和\_\_\_\_\_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_\_\_\_\_和\_\_\_\_\_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_\_\_\_\_和\_\_\_\_\_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 确立银行设

第二十三条 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第十章 利润

第二十四条 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 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令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_\_\_\_\_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 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_\_\_\_\_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 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 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_\_\_\_\_币，除编制\_\_\_\_\_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_\_\_\_\_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 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帐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 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 税务

第三十二条 税款

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多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 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 保险

第三十五条 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保险公司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人民保险公司或由人民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 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 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 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 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条例》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现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 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 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 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1.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3.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4.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 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

暴风雨、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 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 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 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国家法令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令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 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内部调整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30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_\_\_\_\_仲裁外按照联合国1976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60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60天内联合任命另公司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_\_\_\_\_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 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 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行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 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 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丙 方：\_\_\_\_\_

丁 方：\_\_\_\_\_

第二十三章 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 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前写全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十一**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_\_签订。

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_合资经营企业合法拥有百分之\_\_\_\_\_的股权，该合营企业是\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批准成立。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已获得合营企业他方的同意和合营企业董事会的决议批准。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股权及合营企业董事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股权，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_\_\_\_\_元将其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的股权。

第二条保证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1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之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价款的\_\_\_\_\_%。乙方应将其余的\_\_\_\_\_%转让价款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乙方承认原合营企业的章程和合同，保证按原章程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甲方在合营企业应享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其在合营企业中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负担合营企业的任何责任，也不享有合营企业的任何收益，包括转让前、转让时乃至转让后的收益。

第四条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共同负担本转让合同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未违约一方。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迟延一天，应支付迟延部分总价款\_\_\_\_\_%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甲、乙双方须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方可生效。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第七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方予以生效。双方应于\_\_\_\_天内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营企业执\_\_\_\_\_份，其余由有关政府部门留存。

2.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的授权代表在\_\_\_\_签署。

转让方：

代表人：

受让方：

代表人：

日期：

**中美合资经营合同怎么签篇十二**

编号：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

签约第一方：公司，该公司系中国公司，在中国 注册(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第二方：公司，系美国公司，在美国 注册(以下简称“乙方”)

兹证明

鉴于甲方在中国生产和销售产品;

鉴于乙方生产和销售产品(以下称“许可产品”)，拥有许可产品的美国专利(以下称“专利”)和号注册商标;

鉴于甲乙双方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共同所有的公司(以下称“合营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和开发许可产品，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为此，鉴于本协议所述的前提与约定，特此立约如下：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下列短语具有以下意思：

1.“合营企业”，系指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公司。

2.“许可产品”，系指 。

3.“专利”，系指 。

4.“商标”，系指 。

第二条建立合营企业

1.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建立合营企业。

2.合营企业称为 ，地址： 。

3.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4.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5.合营企业的组建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范

1.甲、乙方

合资经营合同

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知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营企业生产 (许可产品)。生产能力为每年 。合营企业将努力提高许可产品，改善管理，以适应国际竞争。

3.合营企业尽可能开发许可产品的新品，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

第四条资本结构

1.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其中甲、乙方各出资50%。

2.甲方出资：

(1)厂房： ;

(2)国产设备： ;

(3)现金： ;

(4)合资企业厂地： ;

3.乙方出资：

(1)现金： ;

(2)先进设备： ;

(3)工业产权： 。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产权的技术资料包括影印本的专利证书和注册商标证书，有效期说明，技术特点，实际价值，价格计算依据等。

4.合营企业各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交付其出资。迟交必须交纳利息或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和其政府批准，该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专利许可

1.乙方同意向合营企业转让下列独家许可：

(1)专利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专利许可协议，用乙方专利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产品。

(2)商标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商标许可协议，用乙方商标销售许可产品。

(3)专有技术独占许可，根据本协议的技术援助协议，用乙方专有技术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

2.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的同时，将全面贯彻执行上述三个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和技术援助协议。

第六条产品销售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销售许可产品。

2.通过乙方世界销售系统销售的产品的初期销售量为总产量的 %。同时，甲方将协助合营企业通过中国的外贸公司出口许可产品。

3.许可产品也可以在中国市场出售。

4.合营企业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和配套件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首先在中国购买。当然，也可使用自己的外汇直接从世界市场购进。

第七条董事会

1.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主要事宜。

2.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 名(包括董事长)由甲方指定; 名(包括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董事的任期为年，若双方同意，任期可以延长。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2/3)。若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应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他投票。

若在任期内，因死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能履行职责者，双方同意充分合作，并由因其指定的董事死亡、退休或其他原因造成空位的一方予以便换。

4.对于下列问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修改合营企业章程;

(2)终止和解散合营企业;

(3)增加或转让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4)合营企业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其他问题的决定，以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简单多数票作出。

第八条管理

1.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任期年。总经理由甲方指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双方各指定1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3.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劳动管理

1.合营企业的中方专家、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由甲方招聘;合营企业的外方专家由乙方招聘。

2.合营企业的专家、职员或工人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由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决定。

第十条财务与会计

1.协议双方充分认识到，为了他们自己的合营企业的最大利益，必须尽一切可能增加生产。因此，双方同意合营企业应保留足够的收曾，用于扩大生产和其他需要，如奖金和福利基金。合营企业的年留用资金比率由董事会决定。

2.合营企业雇用合格的财务人员和审计员，设立会计账目，合营各方可随时查看。

3.合营企业的财政年度自月日至月日。合营企业的净收入，在扣除储备金、奖金和企业发展资金以后，根据各方出资在注册资本中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税费

1.合营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纳税。

2.合营公司的职员和工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纳税。

3.合营企业进出口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缴纳或减免关税。

第十二条合营期限

1.合营期限为 年。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若双方同意延期，合营企业必须在期满前6个月向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

第十三条解散与清算

董事会宣布解散合营企业，必须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成立清算委员会。

合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一切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办理。

第十四条保险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五条仲裁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分歧与争议，若董事会通过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的同意，签署书面协议，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火灾、洪水、爆炸、风暴、事故和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能协议，不构成违约或索赔之缘由。

2.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电报后 天内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双方据以友好合理地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通知

一切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地址如下：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合营企业地址：

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但改变地址的通知以通知收到日为准。时间按通知方所在的时区计算。

第十九条唯一协议

本协议是当事人的唯一协议，并取代当事人双方以前明确表示和暗示方式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承诺。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形式、效期、解释和履行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第二十一条文字

本协议以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在产生分歧时，以中文本为准。

兹证明，双方委派各自代表，在以上开首语中书面的日期签署盖章。本协议一式二份。

公司：(签字) 公司：(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